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

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